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張宇迎	2025 年 4 月 10 日	買入	1,075,000	\$9.7900	1,450,000	0.0468%

完

註：

張宇迎是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1)及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根據 2025 年 2 月 18 日採納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張宇迎 1,075,000 股（相關股份）。相關股份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每股人民幣 9.79 元授予給張宇迎。